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湖簡字第1232號

原告 仁德福星二期管理委員會

法定代理人 楊慶隆

訴訟代理人 王可文律師
蔡杰廷律師

被告 朱祥生
朱祥銘

上列當事人間排除侵害等事件，因溢收訴訟費用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下：

主 文

原告溢繳裁判費新臺幣16,335元應予返還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費用如有溢收情事者，法院應依聲請並得依職權以裁定返還之；再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。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。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請求被告拆除其所裝置之鐵鋁窗乙座，其訴訟標的價額即應原告因拆除所受利益之客觀價額為準。而本院前命提出拆除費用之估價單，拆除費用為新臺幣(下同)19,000元，本件之訴訟標的應核定為19,0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000元，惟原告於起訴時自行繳納17,335元，有繳費收據在卷可佐，堪認原告確有溢繳裁判費16,335元之情事(計算式：17,335元-1,000元=16,335元)，依首揭規定，應就溢繳部分之裁判費予以返還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6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5 日
02 內湖簡易庭 法 官 徐文瑞

0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4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
05 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
06 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5 日
08 書記官 邱明慧